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082號

債 權 人 廖庭軒即凱陞金屬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霖記台菜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工程款共新臺幣349,000元，債權人通知債務人還款，然債務人都不回應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工程款，僅提出郵局存證信函為憑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1.提出承攬工程合約書影本。2.陳報請求金額349,000元之計算式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僅債權人單方之陳述，且亦無其他可供釋明之文件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